

2021 年度

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3
六、预算绩效情况	3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83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和统计工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全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制定全区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区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负责林地、林木权属管理和征占用林地的审核；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木竹；负责区级国有林的经营管理；指导管理全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承担区级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批工作；指导国营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林业工作站机构建设和管理；监管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四）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建档、监测工作；拟定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协调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组织实

施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的管理工作。

（五）依法审核、报批、审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省控野生动物的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出售、收购、利用、运输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进出口等；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以及保护宣传教育等；负责全区古树名木普查建档、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点）的建设、管理和保护；依法审核在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修筑设施或者进入保护区从事相关活动等。

（七）拟定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与仲裁；承担区政府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

（八）指导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监督林业产业标准的实施；组织、指导全区各类商品林基地建设与管理；对全区林业产业实行行业管理；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规划；承担全区木材检验、林产工业等中介服务机构和林业产业行业协会的管理；指导林区综合开发。

（九）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武警森林部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森林扑火工作；承担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林业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建设；指导、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案件；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监管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区级林业各项资金及使用；监管区级林业国有资产（含森林资源性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意见，指导林业基本建设；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计划；指导全区林业财务会计、统计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科技、教育、引智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林业队伍建设。负责林业系统党的建设、纪检、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青妇等群团工作。

（十二）参与开展全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配合做好编制区级土地整治规划、建立补充耕地项目库。协助做好全区耕地开发、土地整治、土地复垦项目实施与资金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及资金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全区耕地开发、土地整治、土地复垦项目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咨询服务及评价工作。

（十三）协助开展规划编制和审查。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可行性规划论证和选址方案，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

协助办理用地、工程类项目的审查，知道村镇规划编制

和技术审查。做好测绘图纸管理和建筑核样等工作。受理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咨询、审查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承担中心城市规划区外土地收购储备、规划区内市政府安排的部分项目土地收购储备等工作。

（十五）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区有关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章、政策，贯彻实施地方性的矿产资源管理法规规章，研究制定地方性矿产资源管理配套政策和规定，贯彻实施矿产资源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方法。

（十六）对矿产资源合理开采、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上报地质勘查单位，依法处罚违法采矿、探矿行为，维护采矿人和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审批上报探矿权、采矿权评估工作。

（十八）按规定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十九）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依法管理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参与编制本行政区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发布地质灾害信息。

（二十）负责地矿有关统计工作，向本级统计机构和省、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

（二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罗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包括 9 股 2 办 1 室 9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1 个森林公安分局和 4 个派出所；31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新罗区自然资源局本局	财政核拨	10	13
新罗区森林公安分局及所属雁石、白沙、适中、龙门四个森林派出所	财政核拨	37	32
龙岩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财政核拨	5	5
新罗区林业规划队	财政核拨	4	4
新罗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财政核拨	6	6
新罗区森林资源管理站	财政核拨	6	5
新罗区国有林管理站	财政核拨	2	1
新罗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财政核拨	3	2
新罗区竹业管理站	财政核拨	3	2
新罗区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39	34
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新罗分中心	财政核拨	5	4
新罗区林业基金管理站	财政核拨	7	6
新罗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财政核拨	5	5
新罗区城区林业站	财政核拨	2	2
新罗区万安林业站	财政核拨	7	3
新罗区白沙林业站	财政核拨	8	5
新罗区雁石林业站	财政核拨	8	3
新罗区苏坂林业站	财政核拨	5	3
新罗区岩山林业站	财政核拨	5	4
新罗区铁山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6
新罗区西陂林业站	财政核拨	3	3
新罗区适中林业站	财政核拨	7	5
新罗区曹溪林业站	财政核拨	5	5
新罗区江山林业站	财政核拨	7	3
新罗区大池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新罗区小池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3
新罗区红坊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3
新罗区东肖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3
新罗区龙门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5
新罗区收储中心	财政核拨	12	12
新罗区土地整治中心	财政核拨	3	3
新罗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3
合计		240	21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龙岩市新罗区林业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到 2021 年林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林业生态、经济、社会等综合效益明显提高，森林覆盖率维持在 79.66%，森林蓄积达 2092.4 万立方米，林业产值实现 8%以上的增长，达 90 亿元以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林业改革行动。一是大力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推进林地适度规模流转，优化劳动力、资金、技术等要素配置，培育林下经济带领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突出典型 3 家，建立市级以上示范基地 6 个，完成林权流转 0.7 万亩，新增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10 家，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林业经营主体和林产品生产基地，推进林地适度规模经营和集约生产，不断提高林地效率。二是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和森林保险。推广林权证直接抵押贷款的“普惠金融·惠林卡”业务，初步实现“林农得实惠、金融得效益、政府得民心”，解决林农“贷款难”“担保难”“融资难”问题，新增发放惠林卡 1000 张以上，全区“惠林卡”保有量 6000 张以上，授信金额 3.6 亿元以上；按规定，除了完成现有商品林、生态林森林保险工作，并将辖区 744 株（含古树群）古树名木纳入参保对象，实现森林综合保险实现全覆盖。三是继续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加大对新造林和现有林改培，实施珍稀树种和大径材培育，提高目的树种生长空间，提升林分产量和质量。拟投入 280 万元组织实施国家

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建成 1573 亩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投入 200 万元在吕凤分场合溪工区实施森林康养项目，前期规划建设停车场、森林游步道 3 公里，为周边林农造林育林起示范带头作用。

（二）实施绿化美化行动。一是抓好“二沿一环”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的部署，着力抓好各项工作，2021 年计划植树造林 0.6 万亩，其中马尾松林分优化改造 0.3 万亩；森林抚育面积 3.2 万亩，其中马尾松优势树种林分疏伐抚育 1.0 万亩；封山育林 3 万亩。二是抓好 3.12 义务植树工作。积极与市、区对接确定义务植树点、树种、面积，拟定在龙岩大道边建立 20 亩左右义务植树点，打造实施中心城区环城一重山森林生态景观提升工程建设，积极创建环城绿化、花化、美化生态景观林示范点。三是推进乡村美化工作。坚持“森林进城、公园下乡”新理念，加大政策宣传、技术指导，计划完成村庄绿化面积 100 亩，创建申报省级森林村庄 3-5 个，新建乡村森林公园 1 个，打造省级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依托世界地质项目，预算投资 100 万元在万安竹贯新建地质文化村红曲酒体验馆、浣雪居造纸坊体验馆、温兆风故居，投资 200 万元在江山山塘村新建龙岩地质公园博物馆主馆及游客中心。

（三）实施资源保护行动。发挥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及基层场、站、中队职能，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占用林地、乱砍滥伐、乱收滥购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重点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抓好自然保护地建设。在强化现有 30142.1

公顷自然保护区以及 3805 公顷湿地保护工作的同时，全面完成全区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工作，将龙岩国家森林公园改名为福建龙岩国家森林公园（由江山片区和龙硿洞片区组成，优化调整后面积为 2272.33 公顷，增加 72.33 公顷），完成自然保护地分布及范围边界图和完成自然资源自评估和自然资源自评价报告；同时，由江山镇依托村美水库规划新建立 100 亩江山镇湿地公园，在雁石镇益坑村新建面积 60 亩的村级湿地公园，在江山镇山塘村新建 500.4 公顷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示范片，推进全区自然保护地工作。二是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计划实施松材线虫病监测面积 301.6 万亩次以及马尾松毛虫越冬代调查与黄脊竹蝗成虫期、跳蝻期调查等监测面积 64.6 万亩次，实施松材线虫传播媒介松墨天牛防治面积 1.8 万亩，挂设松墨天牛诱捕器 600 套，施放绿僵菌粉炮 5.48 万个，全力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三是抓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规划投资 315 万元实施九龙江上游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工程，新建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含监控点）1 套，分别在雁石、适中、红坊、苏坂、白沙等 5 个镇布局监控点，在适中、雁石、小池 3 个镇建成瞭望塔 4 座。

（四）实施产业升级行动。要挖掘潜力，培育林业经济新的增长点，重点要抓好林下经济、花卉产业、竹业产业和森林旅游等产业。竹业产业方面，继续向省林业局争取“现代竹业重点县”项目和“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以争取对竹林基地建设和笋竹加工企业发展方面予以扶持，并在

雁石镇益坑村和白石盂村、东肖镇肖坑村和江山镇老寨村各建立每片面积 150 亩竹林复合经营示范片，调整地上竹林结构（密度、年龄）、抚育施肥和水管理（建设竹山灌溉系统）、指导竹笋的合理采挖利用、竹林下套种中药材、在示范片内建设经营步道，带动全区竹业产业发展。花卉苗木产业方面，做好省级财政智能温室大棚扶持项目申报跟踪服务，加速花卉产业基地化、规模化、专业化建设，努力构建“产地在郊区、销售在城区”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规划江山镇铜砵村新建 135 亩花卉示范基地 1 个，培育台湾嘉宝果、丹桂、北美冬青、红枫、花叶梔子、罗汉松、南方红豆杉等苗木，满足全区苗木需求；同时，要依托现有花卉基地，着力打造蝴蝶兰、常春藤等产业基地，实现花卉苗木全产业链产值 9.8 亿元。林下经济方面，要利用省里的优惠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大力实施林下种植、特色养殖等项目，带动林农增收，促进我区林下经济向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努力打造 2 个千亩基地、4 个百亩基地，分别在雁石镇益坑村整村推进打造千亩红菇扩繁培育及林下种植科普示范基地、在适中镇下屿村打造千亩黄花远志加工示范基地等 2 个千亩示范基地，在东肖镇肖坑村打造 200 亩灵芝种植及加工示范基地；在曹溪街道东山村打造 20 万株金花茶自动喷灌苗木繁育示范基地；计划引进林下中草药种植新品种，其中在适中镇颜中村种植百亩牛大力示范基地（为全市第一引进项目）、在万安镇五村村种植百亩黑老虎示范基地，实现林业经济经营面积 168 万亩以上，产值达 31 亿元以上，带动 2.22

万户林农参与发展。森林旅游方面，将森林旅游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丰富林业森林旅游业，大力发展乡村森林公园，培育提升森林人家。新增森林人家2个，创建东肖森林康养小镇、小池镇培斜村森林水乡旅游项目，新建森林游步道10公里，实现旅游人数401万人次，旅游收入4.86亿元。

（五）实施服务经济行动。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推进乡村振兴。一方面，要继续抓好基层党建指导工作，以党建为统揽，在指导、帮助和督促村（社区）党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加快全面发展方面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树立党员干部职工良好新形象。另一方面，持续做好结对帮扶、走进社区工作，落实好林业局的挂钩户精准扶贫工作；开展机关党员志愿者服务，深入开展党建创先活动，确保机关党建工作“走前头”，为推进乡村振兴事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二是抓好项目林地报批服务。在积极抓好挂钩项目的跟踪、服务和反馈，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的同时，重点做好项目征占用林地报批工作。在项目林地报批上，要严格按照办理征占林地有关要求，提早介入，靠前服务，积极引导项目业主及时准确报送林地审核审批资料；认真做现场勘验，及时完成内外业工作；对已批项目，不定时地提醒相关业主和施工单位注意已批红线的范围，规范施工，及时制止项目施工中超越红线的行为，时刻提醒项目业主规范用林、依法用林，力促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服务好全区经济建设。此外，要抓好安全生产、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确保完成区委、区政

府以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交办各项任务。

（六）协助配合新罗规划分局做好中心城区主城区〔七个街道办事处及东肖、红坊、龙门、铁山、江山〕外、新罗区辖区范围的规划管理工作。

加强规划引导，推动编制原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乡村规划的有机融合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推动村庄规划评估修编，加强村庄建筑风貌管控，引导村民合理有序建房。

继续做好“个人危旧房住宅改建”业务，继续安排专项财政资金用于购买个人危旧房改建关键环节的技术服务，积极创新行政审批方式，开展危房改建审批便民改革行动，进一步优化危房改建审批流程，将流程逐步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各项工作均能在结合实际和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开展，规范规划审批。

（七）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严格落实补充耕地主体责任，推进补充耕地及补充水田建设，旧村复垦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土地整治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及预算批复。

详尽摸排全区各镇（街）补充耕地及旱地体质改造水田后备资源。提早谋划，合理下达我区 2021 年补充耕地及补充水田建设任务。扎实推进旧村复垦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相关工作。做好 2021 年土地整治项目立项、项目规划设计和投资预算批复等工作，加快往年项目验收工作，加快项目结算进度，提高项目结算率。强化项目管理，加大项

目工程实施监管力度，明确责任和要求，切实提高各项目工程质量。进一步规范土地整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

（八）严格按照省、市、区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土地收储工作。

继续加大区属企业的收储力度。继续加大乡镇集镇的土地开发力度。进一步推动项目征迁工作的开展。

（九）在矿业管理方面的主要工作任务：加快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保障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有序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确保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们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附表1）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 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74.96	一、基本支出	3,319.9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2,890.47	1. 人员支出	2,973.02
三、财政专户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64.40
四、其他收入		3、公用支出	282.5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47,345.47
收 入 总 计	50,665.43	支 出 总 计	50,665.43

二、收入预算总表（附表2）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	**	1	2	6	9	10	11
	合计	50,665.43	7,774.96	42,890.47			
220	国土海洋气象部 门	50,665.43	7,774.96	42,890.47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 自然资源局	50,665.43	7,774.96	42,890.47			

三、支出预算总表（附表3）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	**	**	**	1	2	3	4	5	6	7	11	14	15	16
			合计	50,665.43	2,973.02	64.40	282.54	47,345.47	50,665.43	7,774.96	42,890.47			
220	国土海洋气象 部门			50,665.43	2,973.02	64.40	282.54	47,345.47	50,665.43	7,774.96	42,890.47			
220102	龙岩市新罗 区自然资源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69	2.69				2.69	2.69				
220102	龙岩市新罗 区自然资源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	1.48				1.48	1.48				
220102	龙岩市新罗 区自然资源局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	1.01				1.01	1.01				
220102	龙岩市新罗 区自然资源局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 管理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3.13				3,583.13	3,583.13		3,583.13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7.07				2,967.07	2,967.07		2,967.07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718.27				17,718.27	17,718.27		17,718.27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22.00				622.00	622.00		622.00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130204	事业单位	1,940.51	1,777.66	36.13	126.72		1,940.51	1,940.51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61.00				1,361.00	1,361.00	1,361.00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00				5.00	5.00	5.00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92.00				992.00	992.00	992.00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1.00				71.00	71.00	71.00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41.00				341.00	341.00	341.00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95.00				395.00	395.00	395.00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林业）	50.00				50.00	50.00	50.00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68.00				568.00	568.00	568.00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2.00				232.00	232.00	232.00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200101	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1,076.44	766.15	27.37	102.92	180.00	1,076.44	1,076.44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200150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475.81	422.01	0.90	52.90		475.81	475.81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0102	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	2.02				2.02	2.0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附表 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 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74.96	一、基本支出	3,319.9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2,890.47	1、人员支出	2,973.0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64.40
		3、公用支出	282.54
		二、项目支出	47,345.47
收 入 总 计	50,665.43	支 出 总 计	50,665.4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附表5）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74.96	3,319.96	4,4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	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	2.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	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	2.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	2.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	1.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	1.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00		16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0.00		16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0.00		1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55.51	1,940.51	4,01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55.51	1,940.51	4,015.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41.00		341.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林业）	50.00		5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95.00		395.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940.51	1,940.5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1.00		7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2.00		232.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68.00		568.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61.00		1,361.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00		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92.00		99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52.25	1,372.25	28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52.25	1,372.25	280.00
2200150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475.81	475.8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200101	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1,076.44	896.44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	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	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	2.0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附表 6）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890.47	0.00	42,890.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890.47	0.00	42,890.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890.47	0.00	42,890.4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718.27	0.00	17,718.2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22.00	0.00	622.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0	0.00	18,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3.13	0.00	3,583.1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7.07	0.00	2,967.0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774.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6.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5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附表8）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319.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3.02
30101	基本工资	931.37
30102	津贴补贴	187.29
30103	奖金	18.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26.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7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54
30201	办公费	26.72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7.3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55
30229	福利费	1.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0
30301	离休费	0.57
30302	退休费	37.8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6.0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30702	国外债务利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对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表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83.87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2、公务接待费	4.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9.87
其中：(1) 车辆运行维护费	79.87
(2) 车辆运行购置费	0.00

备注：本表不许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新罗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收入预算为50665.43万元，比上年减少8148.63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新罗分中心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774.9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2890.47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0665.43万元，比上年减少8148.6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973.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4.4万元，公用支出282.54万元，项目支出47345.4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774.96万元，比上年减少664.1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商品林赎买项目，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6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二)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1.0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三)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1.4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支出。

(四) 2210201 住房公积金2.0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

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2130204 事业机构 1940.51 万元。主要用于新罗区自然资源局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2200101 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1076.44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在编人员缴交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费；在编人员办公经费等；行政单位及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活动经费，对个人及家庭的遗属补助等；矿山执法大队、矿山安全整治及防治地质灾害经费等的支出。

（七）2200150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475.8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整治相关项目宣传、踏勘、测量、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后备资源调查，及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发生的劳务费、差旅费、评审费、组织检查验收费、指标结算材料编制费等管理经费支出。

（九）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0 万元。主要用于管理服务经费、个人危旧住宅改建“四项环节”购买服务

支出。

（十）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9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竹林施肥、蓄水池等竹业项目补助；新建竹类复合经营示范片 4 处及贫困村乡村振兴竹业项目；区级林下经济发展扶持种植金花茶、铁皮石斛、黄花远志、竹荪、灵芝；养殖梅花鹿、林蜂等项目补助；精准扶贫林下养蜂项目；花卉、森林人家等产业扶持项目。

（十一）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92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森林资源核查；九龙江源国有林场管护支出；不动产确权；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基层 4 个执法中队、林业办证点、森林公安等资源管护单位的执法管护费用。

（十二）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61 万元。主要用于迹地更新造林、木材储备林造林、森林景观造林；生态恢复造林；速生丰产林示范片项目补助、珍贵树种造林补助；个私造林、非规划地造林、共建单位等绿化苗木补助；市、区联合 3.12 义务植树；抚育项目 4311 亩；新增龙政办〔2020〕86 号马尾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新种、改造 20520 亩；规划设计、检查验收、项目施工、监理等第三方服务等造林资金支出；封山育林牌；修枝追肥；九龙江源林场造林等。

（十三）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41 万元。主要用于雁石乡村森林公园示范建设森林步道及龙岩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景区保护、森林人家补助等；龙岩洞绿化抚育；

龙岩市申报世界地质公园项目万安竹贯、江山山塘村项目。

（十四）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1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实行分类分档补助管理区级支出。

（十五）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2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支出。

（十六）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68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安全等人员工资及费用；乡镇及林业基层单位防火防火灾等支出；商品林、生态林森林保险；松树枯死木清理、松墨天牛预防性防治工作用药品、器械等预防除治费；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编制、除治工作监理等；开展松材线虫病、马尾松毛虫越冬代等有害生物监测。

（十七）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林业）5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基层场站线路改造、漏水、等维修项目及工程审计、设计、监理等。

（十八）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技术信息管理、培训等科技工作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42890.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8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新罗分中心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 万元。其中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补充耕地（水

田指标) 费出支出。

(二)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22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镇(街) 旧村复垦项目业务费及土地整治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三)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718.27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镇(街) 农村土地整治旧村复垦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土地开发及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整治项目(旱改水) 及补充耕地指标和旱地提质改造水田指标镇(街) 奖励支出。

(四)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7.07 万元。主要用于旧村复垦项目土地开发费用支出。

(五)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83.13 万元。主要用于旧村复垦项目拆迁补偿费用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19.96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037.4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4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79.87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79.8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及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整治（旱改水）、旧村复垦项目及补充耕地项目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入户宣传、实地踏勘、测量；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后备资源调查；项目定期与不定期稽查、市区级验收等需要用车。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新罗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23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7345.4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附表 10）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存量资金：		0.00		
	其它：		0.00		
年度目标	2021 年度我办部门业务费预算安排资金 180 万元。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是：为矿山执法大队在矿山资源的综合管理、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等方面提供物力、财力上的保证；加强对矿山资源的勘查开发管理；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业务费细化率	业务费细化率	=100.00%
			矿山整治执法出车的人次	监察大队全年矿山整治执法出车的人次	>=450.00 人次

			矿山整治执法出车车次（次）	监察大队全年矿山整治执法出车的次数	≥150.00 车次
			督查无证采矿点（个）	监察大队全年督查无证矿点	≥600.00 个
			矿山安全整治及地灾防治出车的人次	矿管股、地勘股全年出车的人次	≥400.00 人次
			矿山安全整治及地灾防治出车的车次	矿管股、地勘股全年出车的车次	≥150.00 车次
			行政立案、结案（起）	全年立案、结案的案件	≤6.00 起
		质量目标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按预算批复要求细化至 4 项，完成细化率 1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资金是否有挪用、挤占现象，是否符合财务规定。	=100.00%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是否严格按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是否按规定程度进行。	=100.00%
		时效目标	支出进度	计算方法：支出进度=部门实际支出资金/财政拨付资金×100%	≤100.00%
		成本目标	业务费总量增长率	计算方法：业务费总量增长率=当年业务费增长额/上年业务费总额*100%	=16.28%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预算数*100%。	=100.00%
			到位资金支出实现率	到位资金支出实现率=实际支出资金/财政拨入资金*1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支出的比例	支出的资金总额占拨入资金的比例	≤100.00%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0.00%

		社会效益目标	矿山事故减少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矿山生态治理环境良好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生态效益目标	水土流失减少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矿山植被保护良好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矿山事故减少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保证了资源的有效开采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调查满意率=（调查对象满意人数/参与调查对象人数）×100%。	>=90.00%
			公众满意度	计算方法：（居民满意及较满意/参加调查人数）*1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林业局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存量资金:	0.00				
		其它:	0.00				
年度目标		闽财预（2012）168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用于弥补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业务费细化率	业务费细化率 100%	=100.00%		
			软件购置	购置财务软件数	=1.00 套		
			机房维护	机房维护数	=1.00 个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保障工作人员 193 人	=193.00 人		
			林业案件	林业行政案件	<=200.00 起		
		质量目标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按预算批复要求细化至 5 项	>=9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按照财务规定合规列支	=100.00%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00.00%		
		时效目标	年度资金及时到位	到位率=（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100.00%		
		成本目标	部门业务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3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保护林农利益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保障林业产业发展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调查满意率=（调查干部职工满意人数/参与调查干部职工人数）×1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土地整治中心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	
	基金预算拨款：			0. 00	
	财政专户拨款：			0. 00	
	结余结转资金：			0. 00	
	存量资金：			0. 00	
	其它：			0. 00	
年度目标	为保障全区土地开发及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整治项目（旱改水）、旧村复垦项目顺利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和补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提供所需人员经费和项目业务管理费，促进我区农村土地整治各项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如期完成。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业务费细化率	计算方法：业务费实际细化金额÷业务费应细化金额*100%	=100. 00%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成功通过验收项目数÷参与验收项目数）x100%达标标准：100%	=100. 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计算方法：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金额*100%	<=85. 00%
		成本目标	人员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36. 00 万元
			办公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0. 00 万元

			土地整治项目委托业务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0.00 万元
			劳务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4.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计算方法：粮食产出能力	=10.00 万公斤
		可持续影响目标	新增耕地面积	计算方法：当年通过土地整治后新增的面积	=400.00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干部职工满意率	计算方法：干部职工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干部职工总数*100%	≥9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基金预算拨款：	0
	财政专户拨款：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存量资金：	0
	其它：	0

年度目标	保障服务中心依法履行职能，并顺利完成对下指导、监督等各项工作任务。配合新罗规划分局管理好中心城区主城区外、新罗辖区内的规划编制和审查，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可行性规划论证和选址方案，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协助办理用地、工程类项目的审查，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和技术审查，做好测绘图纸管理和建筑核样等工作，受理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咨询、审查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业务费细化率	历史平均数 90%	100%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符合财务规定
		时效目标	支出进度	支出进度=部门实际支出资金/财政拨付资金*100%	年底全部支出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资金实际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年底全部支出
		可持续影响目标	投入产出率	投入产出率=产出的成果/投入的总数*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干部职工满意率 100%	100%
备注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表 1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林业局

立 项 项 目 名 称	森林培育				
项 目 分 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 续 类 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陈冬兴	联系电话	0597-2291976
项 目 起 止 时 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概 况	龙绿委（2020）2 号下达的造林工作任务。 1. 造林抚育绿化项目区级支出 316 万元。5300 亩迹地更新造林、木材储备林造林、森林景观带造林、生物防火林带造林、油茶改造等；个私造林、非规划造林、共建单位等绿化苗木补助；市、区联合 3.12 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松树改造提升 3700 亩；抚育项目 40000 亩，其中松树择伐抚育改造 15000 亩；规划设计、检查验收、项目施工、监管等第三方服务等。 2. 封山育林宣传牌、标志牌 100 块 45 万元。				
项 目 立 项 情 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岩委（2020）30 号、龙绿委（2020）2 号下达的造林工作任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新罗区是龙岩市中心城区所在地，地理位置显著，城区周边一重山林地资源丰富，也是市林业局生态景观提升重点改造区域，通过环城一重山生态景观提升造林能够有效提高城市生态环境、景观环境，打造生态优美的宜居城市。新罗区是闽西重要的林区之一，也是革命老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林分质量、提高森林覆盖率，也可以给革命老区增加农村就业率、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361	136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1	1361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项目的实施,可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对涵养水源、固碳制氧、保持水土、休憩、维护生物多样性、防御和减少自然灾害、保持陆地生态系统功能、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拓展跨越发展环境承载空间,对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优美之区、打造宜居环境,充分发挥森林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推动林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增强碳汇功能,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植树造林(亩)	年度植树造林完成数	≥0.00 亩	≥9000.00 亩
			森林培育(亩)	年度森林抚育完成数	≥0.00 亩	≥10000.00 亩
			制作封山育林牌数量	年度制作封山育林牌完成数	≥0.00 块	≥100.00 块
		质量目标	植树造林和森林培育验收合格率	计算方法:验收合格面积/完成面积*100%	≥0.00%	≥9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按照财务规定合规列支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0.00%	≤100.00%
		成本目标	造林抚育绿化	造林抚育绿化实际投入金额	≤0.00 万元	≤1316.00 万元
			封山育林	封山育林实际投入金额	≤0.00 万元	≤4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增加农民收入	参与项目的农民增加收入数	≥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生态效益目标	保持水土、森林覆盖率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森林可持续经营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情况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会满意度	参与项目的人员满意情况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林业局

立项项目名称	产业化管理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陈冬兴	联系电话	0597-229197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1. 竹业项目：用于全区竹林施肥、蓄水池、竹项目补助；新建竹类复合经营示范片 4 处（雁石益坑、白石孟、东肖肖坑、江山老寨）及贫困村乡村振兴竹业项目 省级现代竹业项目配套：用于方案编制、规划、检查 2. 林业经济发展补助资金：区级林下经济发展补助用于扶持种植金花茶、铁皮石斛、黄花远志、竹荪、灵芝；养殖梅花鹿、林蜂等项目补助；省、区级项目验收鉴定费；精准扶贫林下养蜂项目；花卉、森林人家等产业扶持项目 3、龙林产〔2018〕13 号、龙食安办〔2018〕14 号食用林产品“一品一码”体系建设等林产品管理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新自然资〔2019〕4 号、闽林〔2019〕4 号、龙新自然资〔2019〕78 号、闽财农〔2016〕88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新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竹产业发展，将笋竹产业列为创建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创建活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笋竹产业的发展，也可以增加农村就业率、提高贫困户和贫困村农户的经济收入；通过龙岩洞森林公园景观提升改造、扩路增加森林旅游收入；加强林业产品安全管理，提高林业产品质量。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 类 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395	39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5	395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建设竹林复合经营示范片 4 处，面积各 150 亩；竹林施肥 3000 亩、新建灌溉蓄水池 1500 立方米。 区级林下经济发展补助用于扶持种植金花茶、铁皮石斛、黄花远志、竹荪、灵芝；养殖梅花鹿、林蜂等项目补助；省、区级项目验收鉴定费；精准扶贫林下养蜂项目；花卉、森林人家等产业扶持项目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竹林施肥数量	竹林施肥数量	≤0.00 亩	≤3000.00 亩
			示范片项目	竹林复合经营示范片数量	≤0.00 处	≤4.00 处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计算方法：资金使用合规金额/预算批复总金额*100%	=100.00%	=100.00%
		时效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	≤0.00%	≤100.00%

	目标		应到位资金) × 100%		
	成本目标	竹业项目	竹业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0.00 万元	≤175.00 万元
		林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林下经济发展补助实际投入资金	≤0.00 万元	≤22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林业产业发展	计算方法: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 100%明显改善	≥80.00%
		生态效益目标	加强生态林和水源保护地的保护措施	计算方法: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100%明显改善	≥8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保障林业产业发展	计算方法: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100%明显改善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会满意度	参与项目的人员满意情况	≥90.00%
	备注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龙岩市新罗区林业局

立项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理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陈冬兴	联系电话	0597-229197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为全面、准确监测和掌握全区森林资源状况，科学经营管理森林资源，适应领导干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森林经营管理成效评价等需要进行资源监档支出；林业站办公环境和工作条件改善；九龙江源国有林场改革支出；执法费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林综〔2016〕27 号、闽林资〔2016〕17、闽林文〔2017〕52 号；龙新财自〔2019〕49 号；闽财农指〔2018〕14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基础数据，为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提供执法依据，为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重要保障。全方位、全过程地提高基层林业站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812	81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2	812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准确监测和掌握全区森林资源状况，科学经营管理森林资源，适应领导干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森林经营管理成效评价等需要。林业站办公环境和工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林业站人才队伍管理和人才培养机制较为完备，林业站人员结构基本合理，队伍素质和基层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林业站办公环境和工作条件改善	林业站办公环境和工作条件改善	=0.00 个	=16.00 个
			九龙江源国有林场人数	龙新政综〔2017〕232 号 九龙江源国有林人数	=44.00 人	=44.00 人
			林政案	违童占用林地、林木等林	<0.00 起	<200.00 起

			件数量	政案件数量		
			林权纠纷调解、诉讼、复议案件数	林权纠纷调解、诉讼、复议案件数	<0.00 件	<8.00 件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计算方法：资金使用合规金额/预算批复总金额*100%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0.00%	<=100.00%
		成本目标	九龙江源国有林场	龙新政综〔2017〕232号九龙江源国有林资金投入	<=0.00 万元	<=220.00 万元
			执法队伍费用	林业综合执法大队、森林公安等资源管护费用。	<=0.00 万元	<=250.00 万元
			森林资源管护业务管理支出	林业法律顾问、林业法制宣传、禁毒宣传、林权纠纷调解（含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林政案件处理、林业金费征收、资源评估等管理业务费用资金投入	<=0.00 万元	<=225.00 万元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实际支出	<=0.00 万元	<=27.00 万元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实际发生金额	<=0.00 万元	<=60.00 万元
			森林资源核查	森林资源核查实际发生金额	<=0.00 万元	<=3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全面、准确监测和掌握新罗区森林资源经营管理状况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依法行政，服务社会，维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护社会 稳定			
		生态效益目标	改善森 林生态 情况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 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 改善	>=80.00%	>=8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生态系 统良性 发展， 促进林 业产业 发展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 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 改善	>=80.00%	>=8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社会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 以上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林业局

立项项目名称	森林公安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陈冬兴	联系电话	0597-229197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13 个聘用人员工资及费用；分局及四个基层所公用经费支出、林业刑事案件鉴定、评估费；龙门所办公用房租金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人社文[2017]308 号、闽人社文[2017]309 号、龙新林[2010]63 号、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7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新罗区是龙岩市中心城区所在地，地理位置显著，城区周边一重山林地资源丰富，通过制作林业文化科技宣传长廊，加大林业知识宣传，指导林农造林技术，提高林农造林成活率。改善农村生态景观，也可以给革命老区增加农村就业率、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80	18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	18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项目的实施，可提高林业生产科技含量，提高森林覆盖率，对涵养水源、固碳制氧、保持水土、休憩、维护生物多样性、防御和减少自然灾害、保持陆地生态系统功能、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拓展跨越发展环境承载空间，对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优美之区、打造宜居环境，充分发挥森林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推动林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增强碳汇功能，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年度绩效 目标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目标	林业案件	林业行政案件	≤0.00 起	≤30.00 起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计算方法：资金使用 合规金额/预算批复 总金额*100%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到位 资金/应到位资金） ×100%	≤0.00%	≤100.00%
		成本目标	森林公安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 部门预算安排	≤0.00 万元	≤180.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目 标	全面、准确监测 和掌握新罗区森 林资源经营管理 状况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 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依法行政，服务 社会，维护社会 稳定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 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生态效益目 标	改善森林生态情 况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 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保护森林资源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生态系统良性发展，促进林业产业发展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会满意度	参与项目的人员满意情况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林业局

立项项目名称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苏志强	联系电话	1385958385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是政府依法设立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省级财政补偿基金和省政府实施的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用于省级以上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使用范围包括支付重点公益林所有者的补偿费、直接管护费、村级组织监管费，以及生态公益林公共管护费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财财农指（2019）60号；闽财农指（2019）71号：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118.7227万亩（扣除竹林及经济林）实行分类分档补助管理区级0.6元/亩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从2001年中央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工作以来，我省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已经连续实施了十多年。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 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71	71	0.00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71	71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 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 级补助结转和上 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通过 134.7 万亩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增强生态服务功能，达到保护现有的生态环境，并使已破坏的生态系统得到重建、恢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实现农业高产、稳产，水利设施长期发挥功效，减轻自然灾害的目标。					
本年度绩效 目标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目标	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	=134.70 万亩	=134.70 万亩
		质量目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frac{\text{全区森林有害生物成灾面积}}{\text{省下达新罗区森林有害生物成灾考核面积}} \times 1000$	$\leq 3.00\%$	$\leq 3.00\%$
		时效目标	资金及时到位	到位及时率= $\frac{\text{及时到位资金}}{\text{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leq 0.00\%$	$\leq 100.00\%$
		成本目标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 0.00 万元	≤ 71.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提高农民收入	参与项目的农民提高收入数	=0.00 万元	=71.00 万元
		生态效益目标	生态功能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100%明显改善	$\geq 80.00\%$	$\geq 80.00\%$
			保持水土、森林覆盖率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100%明显改善	$\geq 80.00\%$	$\geq 8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改善生态环境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100%明显改善	$\geq 80.00\%$	$\geq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生态公益林管护员满意率（%）	生态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90.00%	≥90.00%
			林农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林业局

立项项目名称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陈冬兴	联系电话	0597-229197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一、森林公园建设及管理：（1）龙林绿〔2016〕7 号：乡村森林公园示范建设、森林步道 110 万元（雁石、苏坂、铁山等）；（2）办保字〔2019〕129 号；闽林文〔2019〕121 号：龙岩森林公园景区勘界、保护等 40 万元。二、世界地质公园申报经费：龙岩市申报世界地质公园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龙岩创建世界地质公园工作有关事项的函》及方案：人员及申报、评估费；地质特色村 1 个、地质小学 1 所，景区道路整治、标识、安全牌；项目评估、宣传；主碑；科普长廊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新政综〔2019〕337 号、龙林绿〔2016〕7 号、办保字〔2019〕12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新罗区是龙岩市中心城区所在地，地理位置显著，城区周边一重山林地资源丰富，通过制作林业文化科技宣传长廊，加大林业知识宣传，指导林农造林技术，提高林农造林成活率。改善农村生态景观，也可以给革命老区增加农村就业率、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341	3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1	341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项目的实施，可提高林业生产科技含量，提高森林覆盖率，对涵养水源、固碳制氧、保持水土、休憩、维护生物多样性、防御和减少自然灾害、保持陆地生态系统功能、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拓展跨越发展环境承载空间，对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优美之区、打造宜居环境，充分发挥森林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推动林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增强碳汇功能,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标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新建地质公园工程	新建地质公园工程数量	=0.00 个 =2.00 个
		质量目标	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计算方法：验收合格面积/完成面积*100%	<=0.00% <=100.00%
			乡村森林公园示范建设、森林步道	计算方法：完成数/总数*100%	<=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0.00% <=100.00%
		成本目标	森林公园建设及管理	森林公园建设及管理	<=0.00 万元 <=41.00 万元
			世界地质公园申报经费	世界地质公园申报经费	<=0.00 万元 <=30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林业产业发展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生态效益目标	改善森林生态情况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森林可持续经营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情况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会满意度	参与项目的人员满意情况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林业局

立项项目名称	林区公共支出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陈冬兴	联系电话	0597-229197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林业局、基层场站线路改造、漏水、等维修项目及工程审计、设计、监理；新建职工活动中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发改价格（2007）670 号、闽价（2002）房 457 号、龙财农指（2019）60 号 财建（2016）504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闽林文〔2018〕179 号“十三五”标准化林业站建设，提高林业基层服务能力，上级补助部份资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50	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5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	0.00	0.00	0.00	

	资金拨款：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林业局基层场站线路改造、漏水、等新建及零星维修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林业站办公环境和工作条件改善	林业站办公环境和工作条件改善	=0.00 个	=16.00 个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计算方法：资金使用合规金额/预算批复总金额*100%	=100.00%	=100.00%
			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计算方法：验收合格面积/完成面积*100%	<=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0.00%	<=100.00%
		成本目标	林区公共支出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0.00 万元	<=5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提升服务能力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生态效益目标	改善森林生态情况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保护森林资源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保障林业产业发展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会满意度	参与项目的人员满意情况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林业局

立项项目名称	林业科技推广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陈冬兴	联系电话	0597-229197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林业技术信息管理、培训等科技工作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新政综[2019]337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新罗区是闽西重要林区之一，很多地方的农民靠山吃山，依靠经营山上的林木作为主要的经济收入，每年有大量的农民进行采伐更新造林，由于农民的造林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需要对农民的个私造林进行技术指导。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5	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	5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对个私造林的技术指导，提高农民的造林水平，保证造林成效，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和综合效益；通过林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提高林业科技含量。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举办培训班	举办培训班	=0.00 期	=2.00 期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按照财务规定合规列支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0.00%	≤100.00%
		成本目标	技术推广与转化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0.00 万元	≤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林业产业发展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生态效益目标	保持水土、森林覆盖率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改善森林生态情况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森林可持续经营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情况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改善生态环境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会满意度	参与项目的人员满意情况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林业局

立项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陈冬兴	联系电话	0597-229197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1)我区以针叶松杉林为主体组成的易燃林分占有林地面积的 42%，是省重点火险 I 级单位，是龙岩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森林防火工作重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是《安全生产法》的要求。 (2)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防治减灾、检疫御灾及应急处置工作。工作重点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龙政综〔2016〕202 号；闽财农〔2014〕17 号；龙新政综〔2020〕236 号；闽国土资综〔2017〕400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重点从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宣传教育与护林巡山、队伍装备与训练、森林消防车辆等方面开展建设工作，预算投入资金保障森林防火日常工作经费；以及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自评、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评审，使林业行业企业达到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标准，以减少林业安重大全事故的发生。 通过开展松材线虫病月、季监测及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工作，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通过采取无公害防治措施开展防治工作，减少灾害损失；通过实施检疫及检疫执法检查，降低疫情人为传播风险；通过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避免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全面有效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维护生态安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568	56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8	568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 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 级补助结转和上 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全区森林火灾受害控制在 2454 亩以内(受害率控制在 0.8‰以内)、森林火灾发生数控制在 17 起以内(发生率控制在每 15 万亩 0.8 次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 3 千分之以下、测报准确率在 90%以上、无公害防治率在 86%以上; 安全生产无安全事故。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全区森林火灾受害双控面积	全区森林火灾受害双控面积	≤2454.00 亩	≤2454.00 亩
			全区森林火灾发生数	全区森林火灾发生数	≤17.00 起	≤17.00 起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100.00 万亩	≥340.00 万亩
		质量目标	控制森林火灾受害率	森林火灾受害率= 全区森林火灾受害面积÷省下达新罗区森林火灾考核面积×1000	≤0.80‰	≤0.8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全区森林有害生物成灾面积÷省下达新罗区森林有害生物成灾考核面积×1000	≤3.00‰	≤3.00‰
		时效目标	资金及时到位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0.00%	≤100.00%
		成本目标	森林防火、安全工作	森林防火宣传、火情处理、森林保险、安全全产等工作资金投入	≤0.00 万元	≤390.00 万元

			松材线虫防治	松材线虫防治工作	≤0.00 万元	≤28.00 万元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	松材线虫病月、季监测、其它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投入资金	≤0.00 万元	≤15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林业行业企业达到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标准	全年林业安重大全事故的发生数量	=0.00 起	=0.00 起
		生态效益目标	保护森林资源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实施依法治火保障林业产业发展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100%明显改善	≥80.00%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林农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土地整治中心

立项项目名称	旧村复垦项目拆迁补偿费用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廖伟华	联系电话	0597-2225267	
项目起止时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间						
项目概况	2019 年立项 8 批旧村复垦项目，可产生新增耕地及增减挂钩指标 248.93 亩。2020 年立项 7 批旧村复垦项目，可产生新增耕地及增减挂钩指标 127.09 亩。2021 年立项 7 批旧村复垦项目，可产生新增耕地及增减挂钩指标 206.4 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政办【2010】43 号、闽政文【2010】22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将农村偏远、低效、灾害、损毁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治复垦并将新增耕地用于城镇建设用地相挂钩指标实现经营房地产和商服用地占补平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3583.13		3583.1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3583.13		3583.13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实现新增耕地 582.42 亩，产生增减挂钩指标 582.42 亩。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新增耕地亩数	立项新增耕地亩数	≤0.00 亩	≤582.42 亩
			新增水田面积	新增水田面积	≤0.00 亩	≤180.00 亩
			项目平整面积	项目区平整工程面积	≤0.00 亩	≤582.42

						亩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成功通过验收项目数÷参与验收项目数) x100%达标标准: 100%	=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计算方法: 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金额*100%	<=0.00%	<=85.00%	
		资金完成率	到位资金/支出资金*100%	=0.00%	=100.00%	
	成本目标	旧村复垦项目拆迁补偿费用	计算方法: 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791.50 万元	<=3583.13 万元	
		到位资金支出实现率	计算方法: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受益人数	计算方法: 建设后受益人数	=0.00 人	=110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人数*100%	>=0.00%	>=100.00%
备注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龙岩市新罗区土地整治中心

立项项目名称	旧村复垦项目土地开发费用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廖伟华	联系电话	18959095951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2019 年立项 8 批旧村复垦项目，可产生新增耕地及增减挂钩指标 248.93 亩。2020 年立项 7 批旧村复垦项目，可产生新增耕地及增减挂钩指标 127.09 亩。2021 年立项 7 批旧村复垦项目，可产生新增耕地及增减挂钩指标 206.4 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政办【2010】43 号、闽政文【2010】22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将农村偏远、低效、灾害、损毁的农村建设用进行整治复垦并将新增耕地用于城镇建设用地相挂钩指标实现经营房地产和商服用地占补平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2967.07	2967.07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2967.07	2967.07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实现新增耕地 582.42 亩，产生增减挂钩指标 582.42 亩。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补充耕地面积	市政府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	≤0.00 亩	≤582.42 亩
			新增水田面积	新增水田面积	≤0.00 亩	≤180.00 亩
			项目平整面积	项目区平整工程面积	≤0.00 亩	≤582.42 亩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成功通过验收项目数÷参与验收项目数）x100%达标标准：100%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计算方法: 实际到位资金/年初 预算金额*100%	≤0.00%	≤85.00%
			资金完成率	到位资金/支出资金*100%	=0.00%	=100.00%
		成本目标	旧村复垦项目土地开发费	计算方法: 按照年初部门预算 安排	≤1483.00 万 元	≤2967.0 7 万元
			到位资金支出实 现率	计算方法: 实际支出资金÷实 际到位资金*100%	=0.00%	=10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目标	受益人数	计算方法: 建设后受益人数	≤0.00 人	≤1100.0 0 人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 人数*100%	≥0.00%	≥100.00 %
备注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龙岩市新罗区土地整治中心

立项项目名称	土地整治项目(旱改水)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廖伟华	联系电话	18959095951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2021 年土地整治项目(旱改水)项目规模 100 亩, 往年土地整治项目(旱改水)尾款和管护经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国土资综【2016】409 号、龙新委综【2018】75 号			
	项目申报的	部门及专家评审、项目工程结算、参照闽国土资综【2016】409 号、龙新委综【2018】			

	可行性		75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500	5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500	5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 2021 年市政府下达的旱改水年度任务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土地整治项目（旱改水）面积	计算方法：市政府下达旱改水任务	=0.00 亩	=120.00 亩
			新增水田面积	新增水田面积	=0.00 亩	=100.00 亩
			项目平整面积	项目区平整工程面积	=0.00 亩	=120.00 亩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成功通过验收项目数÷参与验收项目数）x100%达标标准：100%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计算方法：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金额*100%	<=0.00%	<=90.00%

			资金完成率	到位资金/支出资金*100%	=100.00%	=100.00 %
		成本目标	土地整治项目（旱改水）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0.00 万元	<=50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计算方法：粮食产出能力	=0.00 万公斤	=1.00 万公斤
		社会效益目标	受益人数	计算方法：建设后受益人数	=0.00 人	=100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人数*100%	>=90.00%	>=90.00 %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土地整治中心

立项项目名称	土地整治项目稽查业务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张妍妍	联系电话	18905970561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全程跟踪监督管理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度管理试行办法》（龙政办【2012】38 号）			
	项目申报的	参照《龙岩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度管理试行办法》（龙政办【2012】38 号）			

	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48	4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48	48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拟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400 亩，完成 2021 年补充耕地任务，确保实施项目工程质量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土地整治项目面积	计算方法：建成土地整理项目面积	=0.00 亩	=440.00 亩
			新增水田面积	新增水田面积	=0.00 亩	=400.00 亩
			旱改水提质改造面积	旱改水提质改造面积	=0.00 亩	=80.00 亩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成功通过验收项目数÷参与验收项目数）x100%达标标准：100%	=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计算方法：当年度资金到位及时率	<=0.00%	<=90.00%

			资金完成率	到位资金/支出资金*100%	=0.00%	=100.00%
		成本目标	土地整治项目稽查业务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0.00 万元	≤48.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计算方法：粮食产出能力	=0.00 万公斤	=10.00 万公斤
		社会效益目标	受益人数	计算方法：建设后受益人数	=0.00 人	=200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土地整治中心

立项项目名称	土地开发及土地整治项目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廖伟华	联系电话	0597-222526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新罗区县级土地开发及土地整治项目完成 2021 年市政府下达的年度补充耕地任务 500 亩水田，预计资金 1600 万元；2020 年土地开发及整治项目（已立项未验收）2021 年预计资金 192 万元；2018 年-2020 年土地开发及整治项目后续管护经费 2021 年预计资金 130 万元，2021 年预计资金共计 1922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国土资〔2018〕123 号、龙新委综〔2018〕7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项目设计方案经过部门及专家的评审。			
专项资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

金情况 （万 元）			资金来源				出
				资金总额：	1922	192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1922	1922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 施期目 标	完成新罗区 2021 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本年度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补充耕地面积	市政府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	≤240.00 亩	≤500.00 亩	
		质量目标	项目合格率	项目合格数/项目总数*100%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计算方法:当年度资金到位及时率	≤40.00%	≤100.00%	
		成本目标	到位资金支出实现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4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计算方法:粮食产出能力	≤3.00 万公斤	≤7.50 万公斤	
			增加农民纯收入	增加农民纯收入 300 元/亩	≤3.60 万元	≤7.20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受益人数	计算方法:建设后受益人数	≤20.00 人	≤20.00 人	
		生态效益目标	建设用地项目用水田指标	建设用地项目用水田指标个数	≤2.00 个	≤5.00 个	
		可持续影响目标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达 100%	≥9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土地整治中心

立项项目名称	购买水田指标费用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廖伟华	联系电话	0597-22526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向区外购买 600 亩补充水田指标，平均等别 7 等，用于新罗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落实“占优补优，占水补水”耕地占补平衡。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委〔2017〕27 号、岩委〔2018〕20 号、龙政办〔2018〕110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满足新罗区用地需求，落实“占优补优，占水补水”耕地占补平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8000	18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18000	18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	0.00	0.00	0.00	

	入：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实现新罗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落实“占优补优，占水补水”耕地占补平衡，分批向区外购买 600 亩的补充水田指标，平均等别 7 等。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购买水田指标数量	向区外购买补充水田指标	≤240.00 亩	≤600.00 亩
		质量目标	项目合格率	项目合格数/项目总数*100%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计算方法：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金额*100%	≤40.00%	≤100.00%
		成本目标	购买水田指标费用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7200.00 万元	≤1800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计算方法：粮食产出能力	≤2.00 万公斤	≤4.00 万公斤
			资金拨付及时率	计算方法：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拨付镇（街）金额/到位资金	≤40.00%	≤100.00%
		社会效益目标	实施补充耕地项目镇街	实施补充耕地项目镇街个数	≤2.00 个	≤5.00 个
		生态效益目标	建设用地项目用水田指标	建设用地项目用水田指标个数	≤2.00 个	≤5.00 个
		可持续影响目标	实现建设用地占补平衡	为用地需求提供保障面积	≤100.00 亩	≤200.00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土地整治中心

立项项目名称	补充耕地指标和旱地提质改造水田指标镇（街）奖励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廖伟华	联系电话	0597-222526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奖励 2019-2020 年实施完成补充耕地项目和旱地提质改造水田项目的镇（街），资金用于水利水利设施和田间道路等耕地保护及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新罗区委 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实施意见的通知（龙新委综〔2018〕7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鼓励镇（街）开展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和旱地提质改造水田项目，新增占补平衡指标，保障用地需求。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3162	1316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13162	13162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善水利水利设施和田间道路等耕地保护及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镇（街）、村（居）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和旱地提质改造水田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完成耕地保护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率	计算方法：耕地保护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计划实施情况	≤40.00%	≤100.00%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成功通过验收项目数÷参与验收项目数）x100%达标标准：100%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计算方法：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金额*100%	≤40.00%	≤100.00%
		成本目标	补充耕地指标和旱地提质改造水田指标镇（街）奖励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5265.00万元	≤1316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计算方法：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拨付镇（街）金额/到位资金	≤40.00%	≤100.00%
			受益人数	计算方法：项目建成后受益的人数	≤5.00人	≤10.00人
		社会效益目标	实施补充耕地项目镇街	实施补充耕地项目镇街个数	≤2.00个	≤5.00个
		生态效益目标	改善农村基础环境	改善农村基础环境涉及村	≤3.00个	≤10.00个
		可持续影响目标	完善耕地配套设施	完善配套设施耕地的面积	≤150.00亩	≤300.00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土地整治中心

立项项目名称	旧村复垦项目镇（街）及村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廖伟华	联系电话	0597-222526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耕地保护和农田设施建设支出；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照明、环境卫生、公共厕所等支出；其他小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等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罗区旧村复垦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新政办【2017】173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将农村偏远、低效、灾害、损毁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治复垦并将新增耕地用于城镇建设用地相挂钩指标实现经营房地产和商服用地占补平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134.27	2134.27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2134.27	2134.27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耕地保护和农田设施建设；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照明、环境卫生、公共厕所；其他小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	数量	新增耕地亩数	立项新增耕地亩数	≤0.00 亩	≤482.42 亩

	标	目标	新增水田面积	新增水田面积	≤0.00 亩	≤180.00 亩	
			完成耕地保护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率	计算方法:耕地保护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计划实施情况	≤0.00%	≤100.00%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成功通过验收项目数÷参与验收项目数) x100%达标标准: 100%	=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计算方法: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金额*100%	≤0.00%	≤85.00%
		资金完成率		到位资金/支出资金*100%	=0.00%	=100.00%	
		成本目标	旧村复垦项目镇(街)及村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067.00 万元	≤2134.27 万元	
			到位资金支出实现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计算方法: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拨付镇(街)金额/到位资金	=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人数*100%	≥0.00%	≥100.00%
		备注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龙岩市新罗区土地整治中心

立项项目名称	旧村复垦项目镇（街）及村工作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廖伟华	联系电话	0597-222526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专项用于挂钩指标交易和实施复垦项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评审费、劳务费、组织检查验收费等，保证旧村复垦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政办【2010】43 号、闽政文【2010】228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将农村偏远、低效、灾害、损毁的农村建设用地上进行整治复垦并将新增耕地用于城镇建设用地上挂钩指标实现经营房地产和商服用地占补平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574	5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574	574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专项用于挂钩指标交易和实施复垦项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评审费、劳务费、组织检查验收费等，保证旧村复垦项目顺利实施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新增耕地亩数	立项新增耕地亩数	≤0.00 亩	≤582.42 亩
			新增水田面积	新增水田面积	≤0.00 亩	≤180.00 亩
			项目平整面积	项目区平整工程面积	≤0.00 亩	≤582.42 亩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成功通过验收项目数 ÷参与验收项目数) x100%达标标准: 100%	=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计算方法: 实际到位资金 /年初预算金额*100%	<=0.00%	<=85.00%
			资金完成率	到位资金/支出资金 *100%	=0.00%	=100.00%
		成本目标	旧村复垦项目 业务工作经费	计算方法: 按照年初部门 预算安排	<=287.00 万 元	<=574.00 万元
	到位资金支 出实现率		计算方法: 实际支出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100%	=0.00%	=10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目标	资金拨付及 时率	计算方法: 资金拨付及时 率=资金拨付镇(街)金 额/到位资金	=0.00%	=10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目 标	服务对象满 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 对象人数*100%	>=0.00%	>=100.00%
	备注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立项项目名称	个人危旧住宅改建“四项环节”购买服务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周鉴	联系电话	2529134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1. 1-2021. 12. 31					
项目概况	为保障群众利益, 提高办事效率, 我局已向区政府请示, 将个人危旧住宅改建环节中坐标定点、规划条件、工程验线、竣工核实等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四项环节”购买服务费用按每年 300 件估算, 需资金约 110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岩城规新罗〔2018〕32 号, 龙新财建〔2018〕420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群众利益，对群众财产负责，加快个人危旧住宅改建审批手续，减少因个人建房引起的群众纠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 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10	11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	110	0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上年结转：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处理个人危旧住宅改建审批手续	依申请办理危旧改建住宅审批手续，年底累计办件量。	150 件	300 件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符合财务规定	符合财务规定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当年度资金到位及时率	0	110 万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资金实际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0	年底全部支出
		社会效益目标	加快个人危旧住宅改建审批手续	提高个人危旧住宅改建效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目	投入产出率	投入产出率=产	0	100%

		标		出的成果/投入的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提高业主满意率 100%	≥90%	≥90%
备注						

3. 有关情况说明

严格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批复认真组织实施，努力增收节支；同时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目标圆满实现。

（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积极响应区政府 2021 年新发展理念，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强化预算管理、科学合理安排，严格控制收入支出。现打算在年前定好 2021 年绩效目标，并做好年中、第三季度监控以及年末自评。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新罗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2.5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9.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罗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60.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9.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65.6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罗区自然资源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